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相 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屯昌交通建设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屯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32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》(屯府发〔2017〕151号),收到该决定后,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,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依法提起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,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和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7-047)和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19-001)。近日,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《行政判决书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,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《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琼96行初35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一、撤销被告屯昌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的屯府发[2017]151号《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32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》；二、撤销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的琼府复决（2018）7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49.19万元。按会计准则规定，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上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提起上诉。若屯昌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人民政府依法提起上诉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另外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（2019）琼96行初3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